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社區協助巡防守護計畫

105年1月7日發布
105年12月21日修訂
107年1月5日修訂
107年12月5日修訂
109年12月4日修訂
109年12月28日修訂

壹、依據

- 一、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校園安全巡查時間、次數及人力，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 二、完善校園處理與應變能力，建立嚴密周全之校園安全網絡。
- 三、善用社區組織及人力資源，防範校園潛在危害安全因素。
- 四、協調連繫學校、警察及消防機關，營造祥和校園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本市所屬市立各級學校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各社區鄰里守望相助隊

肆、執行策略

對於所在鄰里社區有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的學校，由各校校長與警政單位及里長協議，協助校園上學前、放學後非上課時段之校安巡守，以補強學校現有警衛或保全無法涵蓋的時間、範圍及人力為原則。校園巡守隊除協助校內人員進出情形巡查外，也應協助對於學校財產安全（如校外人士入侵校園破壞或竊盜事件）、監控校園設施損害（如電器火災或天然災害）以及意外突發情事（如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騷擾或滋事）等事件及時察覺，並反應聯繫權責單位進行處理。

- 一、校園非開放時段：學校一般上課時間由學校與守望相助隊協議巡守時段及區域，以守望相助隊協助校門及相關出入口週邊巡察維護為原則。
- 二、校園開放時段：以學校非上課時間的平常日(週一至週五)上午(5時至7時)至少1次，晚間(17時30分至19時30分)至少兩次，每次執勤2小時為原則；週休二日、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全日至少5次，每次執勤2小時為原則，規劃時程請避開原有設置派出所巡邏箱警察巡邏時段。
- 三、請學校在規劃本案時，檢視納入校內原已進行巡守防護任務人員，如「家長會」與「志工隊」等，並應結合現有與派出所簽訂校園安全協定，以利完善校園安全工作及防範可能危安事件。

四、巡守規劃及協議方式

(一) 巡守規劃：本市現有 516 里，守望相助隊共計 163 隊，請學校參考附表本市各區社區守望相助隊規劃各校之巡防守護計畫；另倘學校未規劃與守望相助隊合作，得以「家長會」或「志工隊」等人員合作辦理。

(二) 協議方式：

1. 請學校親自拜會社區資源代表，除瞭解巡守之辦理計畫、辦理方式、人員編組、任務職掌、裝備、人員訓練、勤務執行與要領等事項外，並向其說明學校開放參與巡邏基本需求，尋求其參與協助之意願與可能性。
2. 學校、守望相助隊及鄰里社區共同擬定巡守協議書(範本如附件一)，並將擬妥之「編組人員名冊」，「勤務分配表」、「巡守區域圖、巡邏路線表暨巡邏路線、巡邏箱位置圖」提送學校。
3. 學校依據協議書範本，製作正式協議書 1 式 5 份，先行用印並送守望相助隊負責人用印後執還。
4. 學校將用印完妥之協議書，送雙方據以執行，並各自陳報相關單位。
5. 學校以「家長會」或「志工隊」等人員合作辦理，所需表件比照上述辦理。
6. 為使校園安全無縫接軌，避免可能危安情事，若各校前一年度已辦理校園巡守隊計畫者，於新年度本局尚未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前，應視實際需求先行執行巡守計畫，惟相關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仍應符合本計畫規範。

伍、協議對象

考量部份學校因環境周遭並無社區守望相助隊或守望相助隊因其他因素致無法簽定協議執行本市學校校園社區協助巡防守護計畫時，學校亦可與校內「志工隊」或「家長會」訂定協議書，共同執行本計畫，其效力與守望相助隊簽定協議書相同。學校可協議對象如下：

一、各社區鄰里守望相助隊（名冊請至政府資訊開放平台網站查閱下載

<https://data.gov.tw/dataset/41772>）

二、學校志工隊

三、學校家長會

四、其他校內擔任校園巡守防護工作團

陸、經費：本案辦理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或由學校自籌，項目如下表：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1. 人員服裝(應有反光功能之背心、外套…等)	人/件	核實	如單價過高，請說明原因。
2. 手電筒	人/支	核實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備註
3. 對講機	人/支	核實	
4. 哨子	人/支	核實	
5. 交通費(來回)	人/次	核實	
6. 保險費(不含公教人員)	人/年	核實	
7. 誤餐費	人/次	100	
8. 培訓活動講師鐘點費(外聘)	人/時	1,600	
9. 培訓活動講師鐘點費(內聘)	人/時	800	
10. 講義資料費	人/份	50	
11. 其它(附註2)			需條列出項目名稱、單位及單價。
12. 行政雜支	式	不超過前述經費項目總額之5%。	

附註：

1. 本案每校每年度核定經費以 10 萬元整為原則，亦得自籌經費。
2. 上開表列經費項目係為各校撰寫計畫之參考，各校亦得視實際環境與執行勤務之需要提出適當項目規劃辦理。
3. 各校所開經費項目單位數量務必配合守望相助巡守隊人數，若所開數量超過實際人數請學校附加說明。
4. 本案經費以配合下授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費用進行整體規劃為原則。
5. 各校經費計畫報局核定前請先與合作之巡守隊確認(如巡守隊有與其他學校合作或巡守人員已具保險…等)，避免經費項目重複編列。

柒、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桃園市社區協助校園巡守協議書（參考範本）

(學 校 全 銜) 學校				協助校園巡守協議書			
() 區 () 里 () 守望相助隊							
協議日期	年 月 日			協議地點			
	學校			職 稱	姓 名		

(學 校 全 銜)學校 ()區()里()守望相助隊				協助校園巡守協議書		
協 議 單 位	辦 協 議 雙 方 主 官 與 業 務 承 人	校 長		用 印 處		
		主 任				
		職 稱	姓 名			
		里 長				
		隊 長				
守望相助隊						
的 目	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巡守力量，加強校園安全巡邏事項，共同維護校園與居民活動安全，以協力營造學校與社區雙贏之發展環境。					
協 議 事 項	一、協議維護校園安全巡守範圍： 舉凡_____學校請求_____區_____里_____社區資源，參與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供社區居民使用範圍內之補強安全巡邏事宜，以維護開放時段校園及居民活動安全，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巡守期間：_____ 三、巡守時段：_____ 四、協議參與校園開放使用時段安全巡守支援項目： (一)協助校園於開放時段，依據協議之「編組人員名冊」、「勤務分配表」、「巡守區域圖、巡邏路線表暨巡邏路線、巡邏箱位置圖」等，進行安全巡邏支援工作。 (二)遇有狀況發生時，儘速以通訊工具通報轄區警察單位到場處理，並依校安通報機制通報教育局。 (三)協助聯繫警察分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並於夜間及假日時段加強校區附近及校園內巡邏查察工作。 (四)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五、協議注意事項：巡守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與車輛，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通 訊 聯 絡	一、被支援單位：○○○○○學校。地址：○○○○○○○○○○○○○○○○○○○○。 緊急聯絡專線(含專人與電話)：○○○○○○○○○○。 平時聯絡電話：○○○○○○○○○○。_____ 二、支援單位：○○○○○守望相助隊。地址：○○○○○○○○○○○○○○○○○○○○。 緊急聯絡專線(含專人與電話)：○○○○○○○○○○。 平時聯絡電話：○○○○○○○○○○。_____					
附 記	一、本協議書經由雙方同意簽訂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二、本協議書1式5份，由雙方填妥用印後，交由守望相助隊收持3份(須陳報警察局1份、自存1份、送轄區派出所1份)，學校留存2份(需陳報教育局1份、自存1份)。 三、本協議書自簽訂會銜日起生效，協議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協定書後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四、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